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 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之選擇

本公司現正安排，請股東選擇以下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1)瀏覽所有在本公司網站 [www.longfor.com](http://www.longfor.com) 或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登載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一份就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而發出的通知的印刷本；或(2)僅收取所有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3)僅收取所有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4)同時收取所有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此安排乃為保護環境、增加效率及節省成本。

###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及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18日寄發首封信函(「首封信函」)連同載有供香港郵寄使用的郵寄標籤回條(「回條」)予股東。首封信函及回條將以中文及英文編制。股東可以使用回條選擇以下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1)瀏覽所有在本公司網站 [www.longfor.com](http://www.longfor.com) 或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登載的公司通訊(「網上版

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一份就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而發出的通知的印刷本；或(2)僅收取所有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3)僅收取所有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4)同時收取所有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首封信函說明，倘若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6日或之前尚未收到股東已適當地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以電子方式於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回覆)，及直至股東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予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longfor.ecom@computershare.com.hk前，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收取將來所有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2. 倘若股東已透過回條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本公司將向股東寄送其選擇之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除非並直至該股東以書面(於上述地址)或電郵至longfor.ecom@computershare.com.hk通知香港股份登記分處，表示其擬收取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3. 倘若股東已透過回條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網上版本，每當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時，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通知股東。該通知信函將寄發至股東於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
4. 按照上文所述安排寄出各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公司通訊將隨附一封通知信函(「通知信函」)及已預付郵費(僅適用於香港投寄)之申請表格(「申請表格」)，說明可更改收取未來公司通訊之方式。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均以英文及中文編制。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填妥申請表格並透過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於上述地址)交

回本公司，或電郵至 [longfor.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longfor.ecom@computershare.com.hk)，要求更改收取未來公司通訊之方式。

5. 股東可以隨時通過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於上述地址)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longfor.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longfor.ecom@computershare.com.hk)，選擇收取本公司將來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以取代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網上版本(或收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取代印刷本)。倘若任何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惟因故查閱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於收到該股東要求後寄上所要求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6. 所有公司通訊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並將以可查閱格式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longfor.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登載。
7. 本公司現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62 8688)，以便股東查詢上述安排。
8. 首封信函及通知信函將指出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以及本公司已提供上述電話熱線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0)

「公司通訊」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定義，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趙軼先生及李朝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先生。